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榕公积业〔2009〕8号

关于调整二手房公积金贷款中卖方提供材料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贷款承办银行：

为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，简化办事程序，经研究决定，住房公积金二手房贷款卖方所需提供材料调整如下：

一、卖方住房为商品房的，只需提供卖方身份证和房产证。

二、卖方住房为房改房的，需提供卖方及配偶的身份证、结婚证和房产证。

三、卖方住房为拆迁房的，需提供卖方身份证、房产证和土地证。

以上，卖方均需提供配偶同意出卖房产的声明。如配偶提供声明有困难的，卖方需出具承诺书，承诺其处置该房产已经其配偶同意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由其承担。

该通知执行时间自2009年6月8日起。

